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岳环发〔2021〕8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衡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 科研实验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岳区林业局：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衡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科研实验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湖南衡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科研实验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龙须圪，是定位观测研究站的附属配套设施——科研用房建设，主要用本项目为衡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自然观测站采集样品的存放及基础物理前处理、标本存放展示、监测设备仪器存放、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存放以及科研人员进行相关科研工作，拟建房屋为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98m²，建筑面积 584.15m²。建筑二层，层高 3.9m，建筑高度 7.8m。主要设立有实验室、药品室、器材室、样品处理室、标本室、档案室、来访专家接待室、值班监控室等设施。化粪池设置在科研实验用房的东北角，西南临路设置一工具间，科研实验用房前新建一条辅助道路，后方设置一堵挡墙。项目拟投资 6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元，占总投资比 3%。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布局。湖南衡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自然观测站科研实验用房及其室外建设的布局、体量、造型和色彩，应当与南岳古镇和周围景观及环境相协调，不得开挖山体 and 新增占地，不得砍伐周边树木，不得破坏风

景名胜区整体风貌，严格控制对核心景区自然山体、水体和植被破坏。

2.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应尽可能避开多雨或暴雨季节进行施工，规范弃土弃渣，通过设临时排洪沟、挡土墙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严格控制施工区域，项目区必须尽快完成其生态及景观恢复，加强对绿化的维护和管理，提高区域绿化效果。生态恢复过程中应当选择乡土植物，尽可能保持生态环境多样性，不得使用外来物种，防止外来物种造成的生物入侵。

3.做好车辆运输过程中的管理防护工作。车辆运输土方、建筑垃圾时应配备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风吹扬尘。南岳景区内不得设置施工营地，不得设置施工料场和弃渣场，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景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合理利用外一律运出景区外进行妥善处理。设置专人管理，文明施工，规范土方、建筑垃圾的堆放场所，控制施工材料堆置等临时用地的占地面积，设置与周围环境协调的施工隔离网，减少工程对施工区域内景观和植被的影响。

4.施工期产生的含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施工过程，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作为景区内绿化灌溉用水，不得影响景区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质。

5.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选择施工方法，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及施

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必要时应建立临时隔声屏障防止噪声扰民。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予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